HRDR-2022-02001

华发改价费〔2022〕7号

关于调整我县城区公交车票价有关事项的

通 知

县泰运城市公交有限公司：

为促进我县公共交通行业的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和《湖南省定价目录》等相关规定，通过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等法定程序，经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县城区公交车票价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区公交车票价由季节性票价调整为全年一票制，即：全年不分季节，统一调整为2元／人·次。

二、对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、现役军人、盲人、一级肢体残疾及伤残军人、伤残警察等特殊群体的优惠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，中小学生实行半价优惠。

三、你公司必须在醒目位置公示票价标准、价格投诉电话等与价格收费相关的信息，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同时要加强管理、提升服务水平、保障安全出行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8月2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司法局

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